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8-00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任润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恩立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女士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总资产	9,232,496,043.94	总资产	10,223,625,644.98
净资产	3,666,217,883.56	净资产	4,517,923,596.35
主营业务收入	7,220,913,318.57	主营业务收入	7,815,985,238.26
主营业务利润	2,439,079,615.73	主营业务利润	2,522,558,681.77
利润总额	1,182,728,599.67	利润总额	1,432,360,682.41
净利润	833,401,713.58	净利润	980,748,792.02

二、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每股收益(元/股)	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净资产收益率(%)	22.73	净资产收益率(%)	21.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7.07

注:本快报2007年度数据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与2006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任润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恩立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女士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22八年三月三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2008—007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或增加新提案以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3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36,607,5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34%,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崔晓峰先生因参加全国代表大会,特委托董事年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付向阳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公司聘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付向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1、公司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议案;
同意票为236,607,5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2、公司向招商银行郑州纬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议案;
同意票为236,607,5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3、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议案;
同意票为236,607,5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为236,607,5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5、公司与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同意票为236,607,5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8-0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2月29日,周一敏先生因原股东单位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已不持中信证券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

周一敏先生自1999年9月26日起,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为公司的战略布局、发展壮大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董事会对周一敏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期望周一敏先生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周一敏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书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即,周一敏先生自2008年2月29日起,不再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一敏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暂由17位董事组成。

特此公告。

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8-1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通知于2008年2月25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2月29日在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玉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22八年三月四日

附件:张玉新先生简历

张玉新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毕业。历任福建省电力局计划处高级工程师,福建省电力局计划部主任工程师,福建省电力局局长助理(正处),国家电力公司国际合作局副局长,国家电力公司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

证券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8—00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567,96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2月24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江苏阳光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江苏阳光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作出了法定承诺。

此外,江苏阳光非流通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1)承诺人持有的江苏阳光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36个月内(以下简称"流通权锁定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上述流通权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合计占江苏阳光股份总额的比例在第一个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最低减持价格为4.85元/股;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最低减持价格因分红、送股、转赠及配股等导致除权事项的发生而相应进行调整。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所得收入将划入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为积极稳妥推进江苏阳光股权分置改革,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江苏阳光股价非理性波动,并增强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在江苏阳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两个月内,集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江苏阳光社会公众股不少于4000万股股票。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增持期内送股、转增股本,自股票除权之日起,相应调整增持数量下限。

(4) 在江苏阳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提议以下回购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在江苏阳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证监会对回购备案无异议、回购报告书刊登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六个月内,江苏阳光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不超过3000万社会公众股,然后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价格参照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以公司2005年度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2.46元为参照,本次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3.00元/股。在回购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上限。

(5)在江苏阳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回购议案之日起90日内,如江苏阳光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将为江苏阳光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由于集团公司在对价安排完成后,附加了增持江苏阳光社会公众股不少于4000万股股票的承诺,因此,集团公司将拟用10000万元人民币来增持股份。在江苏阳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实施的首个交易日前一工作日之前,先将其中的5000万元存放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保证金专户;在江苏阳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20日内,再将剩余的5000万元存放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保证金专户。

为了保证以上承诺的顺利实施,集团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全部股份托管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席位,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持续监管。

2、江苏阳光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集团公司于2006年3月7日起按时实施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江苏阳光股票。截至2006年4月25日,集团公司增持计划已经完成,其所增持的江苏阳光股份数额为40000095股,占江苏阳光总股本的4.15%。集团公司将根据承诺,在该项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集团公司在江苏阳光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提出了回购议案,并履行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了赞成票。2006年3月1日,江苏阳光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申请》。在申请回购期间,江苏阳光基本面逐步改善、业绩大幅增长并投资太阳能新能源业务,公司价值获得市场认可,股价快速上涨并维持稳定,申请回购期间近三个月江苏阳光的股价维持在4.30-5.80元之间,已经远远超过回购价格3.00元。江苏阳光认为:目前,公司基本面已发生较大变化,短期内,公司股价回落到3.00元以内的可能性不大,已不具备实施股份回购的条件,继续提出回购申请也无实际意义。

2006年8月26日,江苏阳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撤回江苏阳光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申请的议案。2006年9月13日,江苏阳光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454,175,98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撤回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06年9月14日,江苏阳光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的申请》。2006年9月28日,江苏阳光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同意撤回回购社会公众股的申请。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江苏阳光决定不再实施股份回购。

自2006年3月7日公司复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非流通股股东依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承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了变化

2007年3月7日,公司第一次安排87,023,14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目前,公司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第一次上市流通前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第一次上市数量(股)	目前剩余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4,130,786	42.96		327,107,639	33.93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23,539,676	33.56	0	323,539,676	33.56
江阴市盛银投资有限公司	51,766,350	5.37	48,198,387	3,567,963	0.37
江阴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38,824,760	4.03	38,824,76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9,836,958	57.04		636,860,105	66.07
三、股份总数	963,967,744	100.00	87,023,147	963,967,744	100.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交所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江苏阳光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567,96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江阴市盛银投资有限公司	3,567,963	0.37%	3,567,963	0
合计		3,567,963	0.37%	3,567,963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2007年3月7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江阴市盛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48,198,387及江阴赛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8,824,760股共计87,023,14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7,107,639	-3,567,963	323,539,67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7,107,639	-3,567,963	323,539,6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股	636,860,105	+3,567,963	640,428,0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36,860,105	+3,567,963	640,428,068
股份总额		963,967,744	0	963,967,744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2008-00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9日以短信、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追认因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及其关联方发生的2004、2005、2006、2007年度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荣泳霖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追认的情况见公司本日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2008-00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清华大学从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近四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与清华大学从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发生了以下日常交易:

1、近四年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交易汇总

	交易事项	2007年度 发生额	2006年度 发生额	2005年度 发生额	2004年度 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3,149,196.51	2,240,332.19	3,506,504.31	7,732,876.79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7,092,053.59	4,554,622.70	3,464,365.60	2,021,147.01
3、	提供代理	405,078.23	462,069.47	465,922.95	238,055.51
4、	购买商品	1,744,935.86	0.00	0.00	1,004,393.00
5、	接受劳务	165,512,920.00	100,198,240.00	197,291,692.23	94,957,933.4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164,602,800.00	99,150,000.00	196,243,452.23	93,881,200.00
	接受劳务—其他	910,120.00	1,048,240.00	1,048,240.00	1,076,733.40
6、	支付许可授权费	46,610,000.00	43,185,736.96	59,965,786.33	20,973,300.29
发生额合计		224,514,184.19	150,641,001.32	264,694,271.42	126,927,706.00
其中:同方威视发生额		204,110,000.00	141,085,736.96	249,175,086.33	114,473,300.29
同方威视占比		90.91%	93.66%	94.14%	90.19%

注:

(1)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提供的工程服务及技术开发形成的收入。

(2)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清华大学实施科研开发费用。

(3)接受劳务-其他,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实施的捐赠及房租。

(4)支付许可授权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支付的专利等技术成果实施许可使用费。

2、近四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交易情况

	交易事项	2007年度 发生额	2006年度 发生额	2005年度 发生额	2004年度 发生额
一、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	销售商品	1,730,862.54	2,124,933.82	1,407,889.69	3,822,867.39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3,601,014.35	3,996,851.60	3,435,295.60	1,956,577.01
3、	提供代理-提供进出口代理	405,078.23	462,069.47	465,922.95	238,055.51
4、	购买商品				1,004,393.00
5、	接受劳务	1,073,000.00	1,000,000.00	1,026,000.00	1,181,200.0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1,073,000.00		26,000.00	181,200.00
	接受劳务—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接受劳务	157,500,000.00	97,900,000.00	189,209,300.00	93,500,000.0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157,500,000.00	97,900,000.00	189,209,300.00	93,500,000.00
2、	支付许可授权费	46,610,000.00	43,185,736.96	59,965,786.33	20,973,300.29
三、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	销售商品			2,007,064.62	3,565,964.96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400,000.00	505,874.00		
四、北京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销售商品	1,392,639.32	22,461.54	6,410.26	51,111.11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3,044,000.00			
3、	接受劳务	450,000.00	250,000.0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450,000.00	250,000.00		
五、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	销售商品	4,540.80	73,105.30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99.24	51,897.10		
3、	接受劳务	810,120.00	30,000.00	30,000.00	
	接受劳务—其他	810,120.00	30,000.00	30,000.00	
六、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					
1、	销售商品	7,658.12	1,870.00	14,146.15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46,940.00		29,070.00	
七、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1、	销售商品	13,495.73	17,961.54	70,993.59	292,933.33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64,570.00
3、	接受劳务				62,333.40
	接受劳务—其他				62,333.40
八、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	购买商品	1,744,935.86			
九、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1、	接受劳务	2,800,000.00	1,000,000.00	4,608,152.23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2,800,000.00	1,000,000.00	4,608,152.23	
十、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	接受劳务	1,319,800.0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1,219,800.00			
	接受劳务—其他	100,000.00			
十一、江西无线电厂					
1、	接受劳务	1,200,000.00		2,400,000.00	200,000.0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1,200,000.00		2,400,000.00	200,000.00
十二、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1、	接受劳务	360,000.00	18,240.00	18,240.00	14,400.0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360,000.00			
	接受劳务—其他		18,240.00	18,240.00	14,400.00

三、交易各方介绍

公司(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存在的交易性质多属于以科研开发为主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实施许可。发生交易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以往年度发生金额均占当年日常交易金额的90%以上。

1、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是是非赢利性的事业法人。始建于19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1952年国家高等教育的院系调整,清华大学成为一所多科性的工业大学,重点为国家培养工程技术人才。在国家和教育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211工程"建设和"985计划"的实施,清华大学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以及整体办学条件等方面均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目前,清华大学设有13 个学院,54个系,已成为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

2、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76%的下属子公司,是以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安检产品为主要特征的安检设备或安检系统供应商。威视股份的核心产品——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目前已销售到海内外70余个国家和地区,其市场份额位居全球第一。

3、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48.8%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人工环境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户式中央空调、空气末端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等系列产品,并为用户提供涉及建筑节能系统、VAV系统、水源热泵系统、户式空调系统、恒温恒湿系统、风冷热泵系统等建筑环境领域的应用解决方案。

4、北京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1.79%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网络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安全产品销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测、安全解决方案设计和实施、安全技术咨询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户式中央空调、空气末端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等系列产品,并为用户提供涉及建筑节能系统、VAV系统、水源热泵系统、户式空调系统、恒温恒湿系统、风冷热泵系统等建筑环境领域的应用解决方案。

4、北京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1.79%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网络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安全产品销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测、安全解决方案设计和实施、安全技术咨询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紫荆盾防火墙系列、入侵检测系列、绿色通道、通用计费系列、应用安全平台、安全管理中心等六大系列。

5、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通过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设立的面向海外市场的从事互联网技术开发的专业公司,公司合并持股100%。主要从事公司知识资源门户网站CNKI.NET(中国知网)的开发,并拥有了《中国知识资源总库》、《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博硕士论文数据库》等一系列产品。

6、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为公司持股100%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编辑、出版、发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互联网出版。

7、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97%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光盘存储产品、知识资源数据库的开发、研制、销售。

8、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持股84.46%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开发体育科技产品、体育电子商务及政务服务软件、咨询等。

9、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86%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及配套系统的产品开发,该公司系我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的四家供货商之一。

10、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31.5%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洁净新能源发电、城市生活垃圾、工业与危险废物处理业务的运营等。

11、江西无线电厂

江西无线电厂为公司全资企业,主要从事通讯设备和电子产品。

12、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持股100%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广播、数字电视发射机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是清华大学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公司股权比例为30.22%,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的,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清华大学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成功的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技术实力实现了技术成果孵化,公司的众多下属子公司也通过与清华大学各个院系的技术合作,实现了自有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其中,威视股份、微电子等核心下属子公司更是是清华大学技术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的典范。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技术服务与技术成果使用,公司众多下属子公司通过与清华大学在技术成果使用和合作开发方面的密切合作,提升了技术实力,推进了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08-01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2008年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再次就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3月7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3月7日上午9:30--11:30

2008年3月7日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8年度增发符合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08年度增发方案(逐项审议);

3、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逐项审议);

4、审议公司2008年度增发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逐项审议);

5、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

六、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3月5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本公司证券部

八、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孙杰

4、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真:0994-2723615

十、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8日

附件一: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08年度增发符合条件的议案			
2	公司2008年度增发方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			
2.2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2.3	本次发行数量			
2.4	本次发行对象			
2.5	本次发行方式			
2.6	本次定价原则			
2.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			
2.8	本次增发股票决议有效期			
2.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			
3.1	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项			
3.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新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类别、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网上、网下的回拨原则及细则、具体申购办法、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3.3	签署与本次增发A股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同			
3.4	办理增发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3.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6	根据本次增发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7	增发完成后,办理新增社会公众股股份上市流通等事宜			
3.8	如国家对于增发新股出台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增发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增发新股事宜			
3.9	办理与本次增发A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3.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	公司2008年度增发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4.1	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装备产业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4.2	特高压并联电抗器技术改造项目			
4.3	新疆变压器"十一五"技术改造项目			
4.4	新疆线缆"十一五"技术改造项目			
4.5	受让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10,513.69048万元股权			
4.6	受让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3,628万元股权			
4.7	补充26,000万元流动资金			
5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